

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2023年本科生转专业 (接收) 专项工作办法

根据“教务处：关于2023年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”（见山西大学办公系统——本科教学<3月29日>），为进一步做好2023年本科生转专业接收工作，促进转专业接收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本科生转专业接收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学院成立本科生转专业接收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李德玉、王文剑

副组长：张虎

纪检委委员：王建新

成 员：党委副书记、本科生教学指导与监督委员会主任、系主任、教师代表、辅导员代表

转专业接收工作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，认真贯彻落实转专业接收的各项政策和管理规定。

二、接收名额和接收对象

接收名额：按照“山西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”，并结合我院专业实验室可容纳每班学生的实际情况，本次拟接收转专业学生总数不超过20人，其中2022级不超过10人，2023级不超过10人。

接收对象：依据专业素质考核成绩确定各年级的待转入学生名单。最终转入学生的专业将结合综合成绩、报名志愿和专业班级人数均衡等方面进行适当调整。

三、工作流程及时间节点

1、4月11日，学院成立转专业接收工作领导小组，并制定考核办法。

2、4月16日，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机试（满分为100分）。考核安排如下：

考核时间：4月16日15:00—17:30

考核地点：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

考核内容：C语言程序设计

3、4月17日，对申请转入2022级和2023级的学生，分别根据机试成绩排名，各选取前20名进行面试考核（如多名同学的机试成绩并列，将按照学生的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排名），满分为100分。考核安排如下：

考核时间：4月17日15:00

考核地点：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

考核内容：思想政治、专业素养、创新能力等

4、4月18日，根据学生考核结果，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确定初选名单，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。

5、4月20日，学院对初选名单签署意见后，将拟接收转专业名单汇总表、院系党政联席会议纪要、考核办法等材料上报教务处。

四、专业素质考核

对申请转入2022级和2023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、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 and 人工智能专业的所有学生进行机试和面试考核，且要求面试考核的成绩在60分以上（含60分）。

综合成绩=机试成绩×60%+面试成绩×40%

对申请转入2022级和2023级的学生，分别根据综合成绩进行排名（如多名同学的综合成绩并列，将按照面试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名），最终确定各年级的待转入学生。

本办法由工作组负责解释。联系人：张虎，联系电话：7018949。

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学院

2023年4月12日